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9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新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7年9月18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各项报告和议案。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工作安排原因,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延期召开(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延期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现将股东大会的更新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的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20日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9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公告登记日,即2017年9月1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被委托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2017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2017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
本次会议经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关于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7年9月13日9:00-17:00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7年9月13日17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会议登记地点: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并购部
信函登记地址: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并购部(来件请注明“股东大会”)
(五)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证券部 邮编:212355;
联系电话:0511-86644324,传真号码:0511-86644324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钱京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1: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04
2.投票简称:恒宝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审议“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编码(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4”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4.00
注:为了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对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程序:
①买入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3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
③填表决意见:请在“委托股数”项下填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2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加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9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2: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委托人对所委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主要包括:

一、继续停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17年9月14日前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信息,但由于本次重组涉及深圳市国有企业改革,交易结构较为复杂,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行业龙头类资产,资产规模较大,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使得重组方案需跟监管部门进行反复的沟通及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同时标的资产因取得资料需要重新审计评估,评估报告及履行评估估值的信息披露程序,而体量较大需进一步确定,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9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7年9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

二、继续停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17年9月14日前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信息,但由于本次重组涉及深圳市国有企业改革,交易结构较为复杂,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行业龙头类资产,资产规模较大,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使得重组方案需跟监管部门进行反复的沟通及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同时标的资产因取得资料需要重新审计评估,评估报告及履行评估估值的信息披露程序,而体量较大需进一步确定,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9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7年9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

三、继续停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17年9月14日前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信息,但由于本次重组涉及深圳市国有企业改革,交易结构较为复杂,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行业龙头类资产,资产规模较大,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使得重组方案需跟监管部门进行反复的沟通及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同时标的资产因取得资料需要重新审计评估,评估报告及履行评估估值的信息披露程序,而体量较大需进一步确定,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9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7年9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四、继续停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17年9月14日前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信息,但由于本次重组涉及深圳市国有企业改革,交易结构较为复杂,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行业龙头类资产,资产规模较大,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使得重组方案需跟监管部门进行反复的沟通及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同时标的资产因取得资料需要重新审计评估,评估报告及履行评估估值的信息披露程序,而体量较大需进一步确定,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9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7年9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7-090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股东购买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杰科技”,“标的公司”)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源控股,证券代码:002787)自2017年3月22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根据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9日、2017年4月6日、2017年4月13日、2017年4月19日、2017年4月26日、2017年5月4日、2017年5月11日、2017年5月18日、2017年5月20日、2017年5月27日、2017年6月5日、2017年6月10日、2017年6月17日、2017年6月21日、2017年6月28日、2017年7月5日、2017年7月12日、2017年7月19日、2017年7月26日、2017年8月2日、2017年8月9日、2017年8月16日、2017年8月23日、2017年8月30日、2017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17-062)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房”或“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A股:证券简称:深深房A,证券代码:000029;B股:证券简称:深深房B,证券代码:200029)自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9月3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2016-025号),自2016年9月3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根据目前的工作进展,本次重组方案仍需进行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9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7年9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关于本次重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停牌期间发布在指定媒体上的重组进展公告,并请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重组进展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主要包括:

二、继续停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17年9月14日前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信息,但由于本次重组涉及深圳市国有企业改革,交易结构较为复杂,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行业龙头类资产,资产规模较大,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使得重组方案需跟监管部门进行反复的沟通及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同时标的资产因取得资料需要重新审计评估,评估报告及履行评估估值的信息披露程序,而体量较大需进一步确定,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9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7年9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

三、继续停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17年9月14日前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信息,但由于本次重组涉及深圳市国有企业改革,交易结构较为复杂,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行业龙头类资产,资产规模较大,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使得重组方案需跟监管部门进行反复的沟通及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同时标的资产因取得资料需要重新审计评估,评估报告及履行评估估值的信息披露程序,而体量较大需进一步确定,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9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7年9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四、继续停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17年9月14日前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信息,但由于本次重组涉及深圳市国有企业改革,交易结构较为复杂,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行业龙头类资产,资产规模较大,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使得重组方案需跟监管部门进行反复的沟通及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同时标的资产因取得资料需要重新审计评估,评估报告及履行评估估值的信息披露程序,而体量较大需进一步确定,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9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7年9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7-33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民生
信托·至信271号华谊兄弟盒饭TV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拟投资民生信托·至信271号华谊兄弟盒饭TV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29),现将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信托计划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天津星影聚合互联网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影聚合”、“项目公司”、“标的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成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平台业务,即盒饭TV粉丝经济平台业务。

根据《中国民生信托·至信271号华谊兄弟盒饭TV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民生信托将使用不超过450万元的信托资金用于对星影聚合进行增资,该项增资已于2017年1月完成,增资后星影聚合股权结构为: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根据民生信托与北京传奇创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奇创世”),星影聚合签署的编号为2016-MSH-123-04的《股权收购协议》第3条的约定,传奇创世承担收购民生信托持有的星影聚合60%股权的义务,收购价款为450万元,根据本协议3.1条的约定,传奇创世自民生信托完成收购到民生信托支付的全部增资款之日起满2年之日止一次性足额向民生信托无条件支付收购转让价款。

星影聚合运营模式为:盒饭TV粉丝经济平台主要通过运营在线直播、主题俱乐部、在线商城以及个人中心四大板块充分利用粉丝效应。



星影聚合盈利模式为:平台通过直播,俱乐部以及在线商城将粉丝的关注度、忠诚度转化为有利的经济价值从而实现项目盈利,具体可概括为以下六种形式:
1.付费内容涵盖主播礼物的购买,明星私生的专属通道、直播主播打赏以及其他付费俱乐部;2.广告植入包括平台内各部分的广告植入位置的费用;3.明星直播间、互动活动、品牌俱乐部等粉丝经济载体冠名价值;4.品牌电商入驻在线商城,商品销售的分成;5.明星、影视剧中的经手物品,相关限量版商品,服饰等线上拍卖所得;6.定期举办的线上线下联动活动的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9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前置公告情况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披露了股东陈立兵先生(以下简称“原告”或“被上诉人”)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闵行法院”)请求撤销公司于《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补选陆灿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补选成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三项决议。
闵行法院于2017年6月1日作出一审判决【(2017)沪0112民初2137号】,判决公司败诉,公司于上述上诉期内,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提起上诉,本案二审原定于2017年9月5日开庭审理。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至2017年9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004、027、033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7年9月5日,公司相关负责人及代理律师准时出席庭审,但被上诉人一方无人应诉,截至原定二审开庭之日,被上诉人未向法院提交答辩意见,也未委托律师代理。

出于保护当事人的诉讼利益,一中院决定暂缓本案审理,法院将通过相关渠道尝试与被告取得联系,告知其诉讼权利及消除此类不利后果。如确实无法联系被上诉人,法院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缺席审判,具体开庭日期将另行通知。
三、公司相关说明
公司近日也尝试联系被上诉人,但其电话始终处于无人接听状态,公司已将上述情况通报中院,正在等待进一步反馈。
公司及公司代理律师已就本案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将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坚决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尚在审理之中,目前对公司的经营状况暂无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照常履行相关职能,确保公司正常运转,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7-054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减持期间: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2.本次减持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7,000,0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0.95%)。
3.数量: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7,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5%(若计划减持

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二)本次拟减持计划未违反国大集团此前披露的相关意向、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国大集团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五、其他相关说明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17-062)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大资产重组涉及深圳市国有企业改革,交易结构较为复杂,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行业龙头类资产,资产规模较大,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使得重组方案需跟监管部门进行反复的沟通及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同时标的资产因取得资料需要重新审计评估,评估报告及履行评估估值的信息披露程序,而体量较大需进一步确定,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9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

四、相关承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继续全力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交易各方的方案谈判、标的资产与交易对方的尽职调查、标的资产的审计与评估、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国资备案以及必要的监管沟通等相关工作。如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重组协议,公司将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所需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完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的最新规定,公司承诺,若无法在一个月内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且未申请延期复牌的,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及时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7-8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为推动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工”)的业务发展,加强企业合作,本着平等互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拟与三一重工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一、风险提示
1.本协议于协议双方盖章、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3年。
2.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事宜需在每一合作具体合同中进一步明确。
三、当事人介绍
(一)甲方
名称: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2010586X8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亓成成
注册资本:112013.9063万元人民币
住所:济南市经五路330号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资格证书范围内承包境外公路、桥梁、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资质证书范围内国际路桥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工程机械及配件的生产、修理、技术开发、产品销售、租赁;筑路工程技术咨询、培训;起重机械销售及租赁;交通及附属设施、高新技术的投资、开发;节能环保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建设、投资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乙方
名称: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16800612P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梁建根
注册资本:761650.4037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8号6幢5楼
经营范围:生产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场、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等(其中特种设备制造须凭本企业行政许可)、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钢丝绳增强液压胶软管和软管

组合件、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场、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销售与维修等。
本协议与三一重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与三一重工发生购销往来。
履约能力分析:三一重工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232.80亿元,总资产615.5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7.17亿元。三一重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合作领域:双方同意在国内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新产品技术研发、工程机械设备采购、产业发展等领域,广泛开展、深入的合作。双方在各自合作空间的领域内开展设备采购、配件供应、服务支持、人才培养、新产品的试验和定制、高层互访、设备租赁等方面的合作。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的分公司或子公司等共同执行。
2.货款支付:甲方在设备采购时,可采用定金、融资按揭、分期等多种灵活的付款方式,具体可由双方在诚信、友好的合作态度下商定。
3.甲、乙双方的设备及配件采购数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双方书面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
4.甲方采购、租赁设备需经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公开选择供货方的,乙方同意以最优方案参与竞标或磋商,并认可甲方根据最优化选择的结果。
5.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事宜需在每一合作具体合同中进一步明确。
6.本协议于协议双方盖章、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7.本协议有效期3年,协议到期前90日,双方均可提出续签申请。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未来双方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开展业务合作,预计本协议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7-054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减持期间: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2.本次减持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7,000,0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0.95%)。
3.数量: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7,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5%(若计划减持